
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館長與民有約執行計畫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新北金秘字第 1123480383 號簽准辦理

- 一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辦理館長與民有約，展現親民、便民之服務效能，建構與民眾溝通機制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每月最後一週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，如未有受理登記時，則取消當月辦理。
- 三、受理方式：採固定名額預約登記（原則上每案會見人數以不超過 5 人為限），內容相同案件以申請一次為原則，每月以 3 案為限。
- 四、弱勢族群優先受理原則：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、低收入戶及原住民，得保留名額予以預約登記。
- 五、受理程序：
 - (一)採事先預約登記，由本館秘書室受理登記。
 - (二)如當月受理預約登記額滿，則依序順延至下個月受理。
 - (三)本館於約見 3 天前，告知約見時間、地點、順序、連絡人、電話，請預約民眾於約見日依順序會談。
- 六、凡民眾對本館相關業務有任何興革建議或陳情事項者，皆可申請會見館長，若有下列情事者，不予受理：
 - (一)陳情案涉及司法起訴或已判決案件。
 - (二)陳情案涉行政救濟中或判決確定案件。
 - (三)陳情案已在限期處理中者。

(四)非本館權責案件。

七、案件受理後，應立即通報本館相關組(室)，並於約見當日由相關組(室)派員出席。

八、受理案件之裁示事項或後續辦理情形，應於約見後6個工作天內答復陳情人。

九、館長與民有約受理之陳情案件，其處理時限不得逾7個工作天，未能依規定期限內辦結者，得簽請核准延長，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。

十、本執行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館長與民有約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文者	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					
案 由						
建 議 或 陳 述 事 項						
申 請 人 資 料	姓 名		性 別		年 齡	
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聯 絡 / 傳 真 電 話	電 話 : 傳 真 :		
	住 址					
	電 子 郵 件 地 址					
	簽 章					